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

项目编号：GXJL-2020-143

采购单位：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9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 17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 19 |
| 第五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 1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采购钦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勘察（GXJL-2020-143）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JL-2020-143
2. 项目名称：钦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捌拾玖万柒仟零叁拾玖元整（¥897039.00）
5. 采购需求：钦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40 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3. 方式：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并出示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核查，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每本磋商文件 25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9月2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jianlong.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望州路高新区明月园管委大楼4楼

联系方式：潘经理 0777—3892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曙光园C3商铺6、7号

联系方式：郑伟琳 0777-2331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钦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 项目编号：GXJL-2020-143 |
| 2 | 2.1 | <p>1. 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竞标。</p> |
| 3 | 10.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及要求》及磋商记录中的整个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
| 4 | 15.1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
| 5 | 15.7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6 | 16.4 |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
| 7 | 17.1 | <p>磋商保证金：金额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交纳，竞标人于竞标截止日期及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且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以保证金到账为准，因此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帐户上的时间），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存入：</p> <p>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0007529480001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p> |

| | | |
|----|-------|--|
| 8 | 18、19 |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 时 30 分 |
| 9 | 20.1 | 评委组成：专家评委 3 人 |
| 10 | 20.3 |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时），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磋商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 |
| 11 | 21.3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3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费用根据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99 号的通知规定，由经双方商定。原则上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型）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3 | 33.1 | 本项目采购预算：捌拾玖万柒仟零叁拾玖元整（¥897039.00），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 14 | 34.1 |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同时须提交以下有效的资料：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时）、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响应文件。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资格；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项目需求及要求；

(4) 合同格式（参考）；

(5) 评定成交的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4.2 本磋商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 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1) 竞标函；

-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竞标报价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针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方案）；
- (7)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附所配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 (8) 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3 在竞标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软件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9.4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及要求》及磋商记录中的整个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磋商文件及磋商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磋商后的最后磋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及磋商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追加支付货款。

10.2 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磋商全部服务金额、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2.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

处理：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有效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必须提交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文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或声明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交）

(8)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勘察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7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

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应以人民币为货币。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交款方式：采用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且必须从供应商帐户汇出，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6.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保证金，并将转账账单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6.4 供应商应按公告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竞标截止前交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以磋商保证金到达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号的时间为准），因此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的时间。

16.5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7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携合同原件一份到该项目负责人处办理退款手续。

16.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同一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单位公章。

17.2 外层的响应文件袋上都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1) 采购单位：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竞标编号：_____

(4) 供应商：_____

(5) 响应文件袋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单位公章为合格。

17.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封装、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检查提交响应文件须提供的材料，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合格后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9.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当地政府采购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20.3 磋商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1.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2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21.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方法。

2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2.2 磋商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2.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6 最后报价

2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勘察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勘察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6.3 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如有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2.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9 特别说明

22.9.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9.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10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远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22.1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1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22.1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1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方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山县财政局报告。

22.16 本竞标项目是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

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3. 评审

23.1 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评审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3.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3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4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4. 无效的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或最终磋商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竞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等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供应商认为自己的磋商报价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提前准备好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磋商小组有权将该磋商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重新采购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六、签订合同

28. 成交结果及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8.4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5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8.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竞标过

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7-2390633

29. 成交通知

29.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采购预算

33.1 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4.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

3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同时须提交以下有效的资料：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时），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响应文件。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 有关事宜

36.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

咨询电话：0777-2331162

财务：0777-2338283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钦州高新区 H03、H04 地块，占地面积约 308 亩，包含标准厂房和配套市政道路，其中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50000 m²，其中新建 12 栋 5 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74004 m²；3 栋 5 层大型厂房和 1 栋 3 层的大型厂房，建筑面积 114203 m²；3 栋 4 层仓库，建筑面积 15503 m²；2 栋 9 层管理综合楼，建筑面积 13554 m²；4 栋 6 层职工宿舍楼，建筑面积 28716 m²；1 栋 3 层食堂，建筑面积 3794 m²，市政道路：南环路（德才大道至钦犀大道段）：道路起点接德才大道，终点接钦犀大道。道路全长 1.417km，宽 60m。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除市政道路外其他部分的勘察。

三、项目要求：

本次勘察勘探点主要按建筑周边线、中点布置，钻孔间距控制在30米以内，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有关规定。预计置钻孔297个，钻孔深度要求进入可能的基础持力层不少于3米，预计工作量5940米。

四、勘察任务及目的：

本次勘察的目的和任务是按建筑范围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进行下列工作：

(1)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建议；

(3)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7)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和论证，提出经济合理的方案；

(9)对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 6 度的场地，评价场地地震效应，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划分

场地的抗震地段类别；

(10)应对基坑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提出支护方案或处理措施建议；

五、勘察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

《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45/024-201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广西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T45/003-201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广西膨胀土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程》（DB/T396-200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年版）等。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要求：

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勘察，符合现行国家、地方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地质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写）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定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竞标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遗迹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十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工作为固定总价合同。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

4.2.3 勘察成果经钦州市住建局审查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地基与基础施工通过验收后付剩余 10%合同款。（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基本工作条件并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

5.1.3 发包人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水电源，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5 配合勘察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过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

5.1.6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7 勘察人及时组织发包人、监理方对隐蔽工程、中间过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5.2.8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勘察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人 ____份，委托招标代理机构_壹_份。

| | |
|----------------|----------------|
| 发包人名称： （盖章） | 勘察人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 所：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 |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 鉴证意见： （盖章） |
| 备案号： | 经办人： |
|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过程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方法。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二、评审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方式为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竞标报价为 30 分。

$$\text{某竞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竞标人最低报价}}{\text{某竞标人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本想项目竞标报价有效范围为小于或等于 897039.00 元，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竞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当竞标报价中小数点后位数多于二位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报价。

2. 勘察方案分（满分 36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勘察方案等内容，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形成书面材料，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1~12 分）：勘察方案基本可行，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12.1~24 分）：勘察方案可行、完整，比较合理；

三档（24.1~36 分）：勘察方案可行、详细，有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科学合理，服务措施优秀。

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相应供应商所属档次，形成书面材料，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1~6分）：供应商配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不齐全，在勘察及施工阶段提供服务，不能承诺在协调处理各阶段存在问题时，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二档（6.1~12分）：供应商配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基本齐全，在勘察及施工阶段提供服务，能承诺在协调处理各阶段存在问题时，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三档（12.1~18分）：供应商配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齐全，在勘察及施工阶段提供服务，能承诺在协调处理各阶段存在问题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4.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分（满分16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相应供应商所属档次，形成书面材料，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1~5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配置基本合理；

二档（5.1~10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专业配置合理；

三档（10.1~16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

5. 总得分（满分100分）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再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_____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XJL-2020-143**

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 （1）竞标函；
- （2）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3）竞标报价表；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针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方案）；
- （7）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附所配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 （8）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 (1)竞标函；
- (2)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竞标报价表；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针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工作大纲）；
- (7)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附所配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 (8)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 and 竞标报价表，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磋商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6、我方声明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磋商保证金。
-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竞标日期： _____

注：此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须含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竞标处理）

三、竞标报价表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项服务(元)② | 单项服务合计（元）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 竞标报价包括本次竞标全部服务金额、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竞标说明：

竞标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及要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五、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子目录，以便查找)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5、当竞标方由联合体构成时，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均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六、针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方案，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七、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附所配备人员的学历证、职业资格证及职称证，由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及要求》要求自行填写)

八、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的要求如实提供，并相应添加子目录，以便查找）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并相应添加子目录，以便查找）